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建峰先生的房产用作公司办公场所，符合公司利益，同时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林爱梅

林爱梅

2020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春业

2020 年 8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建国

2020 年 8 月 10 日